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会议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经审查，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经详细了解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相关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牛战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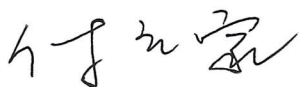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洪仪',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洪仪

2024年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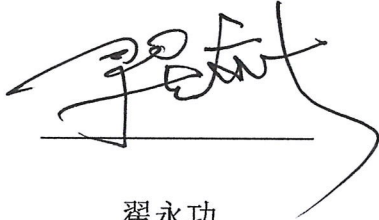


付立家

2024年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翟永功' (Zhai Yongg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that extends to the right and then curves downwards.

翟永功

2024年2月23日